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一妇婴〔2017〕65号

## 同济大学附属第一妇婴保健院

### 关于对《肿瘤生物学》撤稿论文作者的处理决定

2017年4月20日，施普林格（Springer）出版社发表声明，对107篇发表于《肿瘤生物学》（Tumor Biology）的论文因涉嫌同行评审造假予以撤稿。此次撤稿论文中，我院涉及论文名称为《谷胱甘肽S-转移酶M1无效基因型与卵巢癌风险之间的关联：一个Meta分析》，其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为同济大学附属第一妇婴保健院妇科医生殷怡华。

经调查核实，该论文由殷怡华本人完成，后交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语句润色服务和代为投稿，且在论文发表环节违反论文署名规范，并将该论文用于其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其他作者对论文投稿过程不知情且未利用该论文获取相关利益。殷怡华为该论文的主要责任人，其行为违反了《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等相关规定，属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对单位和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和严

重的后果。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科教奖惩实施办法》等规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对该论文作者做如下处理决定：

1. 对主要责任人殷怡华：

- (1) 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2) 解聘副主任医师职称；
- (3) 取消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3 年；
- (4) 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资格 5 年；
- (5) 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 (6) 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 5 年；
- (7) 取消授课、申请教改课题、教学奖项等一系列教学活动的资格 3 年；
- (8) 全额退回该论文已发放的论文奖励金；
- (9) 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10) 将违规行为计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2. 对其他作者进行科研诚信提醒谈话。

为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医院已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采取了完善诚信教育机制、加强学术论文等成果管理、改进评价机制及强化内部监督等方面的措施。对于类似事件，医院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严从重处理。希望全院职工认真学习《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

范》、《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及《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引以为戒，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项科学研究工作。

同济大学附属第一妇婴保健院

2017年9月19日



---

同济大学附属第一妇婴保健院

2017年9月19日印发

( 共印 4 份 )